

#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公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是“全额拨款”财政供养体制，没有非财政拨款收入。县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按照国家法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以及贵县省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指示，制定全县检察工作目标，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犯罪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

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领导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八）对全县县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县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贵县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并领导全县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指导全县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的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指导全县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研究检察技术在办案中的运用；受理技术取证、文证审查、检验鉴定、复核鉴定、重新鉴定工作。

（十三）领导和组织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贵县省

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检察工作条例、细则和规定，拟定相关的实施方案。

（十四）负责全县检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监督全县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以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县人民检察院系统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五）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县（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六）组织指导全县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县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县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县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八）组织全县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报请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批与港、澳、台地区的个案协查工作。

(十九) 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二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内设办公室、政治处、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司法警察大队、计划财务装备科、案件管理中心十个科室。其中：政治处下设干部管理综合科、宣传教育科；反贪污贿赂局下设侦查一科、二科、综合科、监所科，规格与本院其他内设科室相同。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3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28.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5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8.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34.58	本年支出合计	51	1226.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8.09
<b>总计</b>	<b>27</b>	<b>1264.58</b>	<b>总计</b>	<b>54</b>	<b>1264.58</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4.58	1234.04					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6.28	1035.74					0.54
20404	检察	1036.28	1035.74					0.54
2040401	行政运行	739.52	738.98					0.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0.00	3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00	3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3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6.76	20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38.91	13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18.83	118.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63.55	6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5.28	55.28					
20808	抚恤	20.08	20.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8	20.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27.26	2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7.26	2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4	3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4	3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	3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6.49	925.73	30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8.19	727.43	300.76			
20404	检察	1,028.19	727.43	300.76			
2040401	行政运行	727.43	727.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00		3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5.00		1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76		22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91	13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3	118.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63.55	6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8	55.28				
20808	抚恤	20.08	20.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8	20.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7.26	2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6	2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4	3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4	3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	32.1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028.19	1028.19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38.91	138.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7.26	2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2.14	3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234.04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1226.49	1226.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37.55	37.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0.00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b>总计</b>	28	1,264.04	<b>总计</b>	56	1264.04	126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6.49	925.73	30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8.19	727.43	300.76
20404	检察	1028.19	727.43	300.76
2040401	行政运行	727.43	727.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30.00		3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5.00		1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5.76		22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91	13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3	118.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63.55	63.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5.28	55.28	
20808	抚恤	20.08	20.08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8	20.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6	2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6	2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4	3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4	3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	32.1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7.78	30201	办公费	50.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6.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6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8.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9	30206	电费	4.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5	30211	差旅费	1.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68	30216	培训费	3.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7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6.87	30229	福利费	3.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			
	人员经费合计	707.57		公用经费合计				21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4.25		32.24		32.24	2.01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34.08		32.07		32.07	2.0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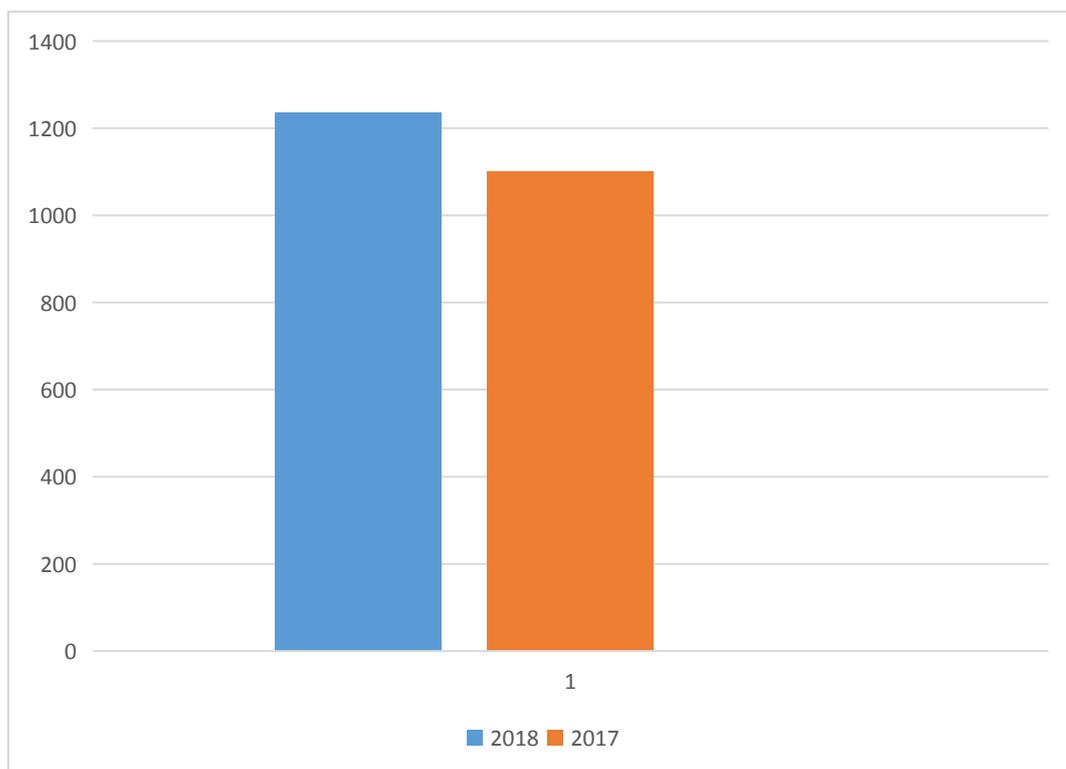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64.5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共计 30 万元；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226.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0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度收入增加 133.85 万元，增长 12.16%，支出增加 155.76 万元，增加 14.5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较上年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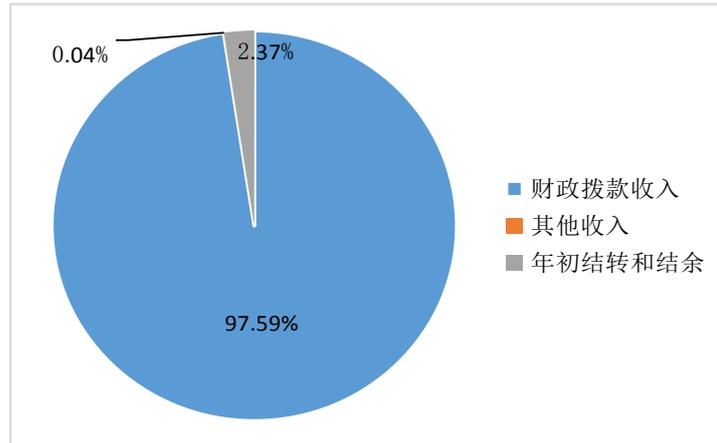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1264.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4.04 万元，占 97.59%；其他收入 0.54 万元（其他收入 5440 元为民政局拨八一慰问金和收事业人员话费），占 0.04%；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万元，占 2.3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126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5.73 万元，占 73.21%；项目支出 300.76 万元，占 23.78%；决算支出总计中，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38.09 万元，占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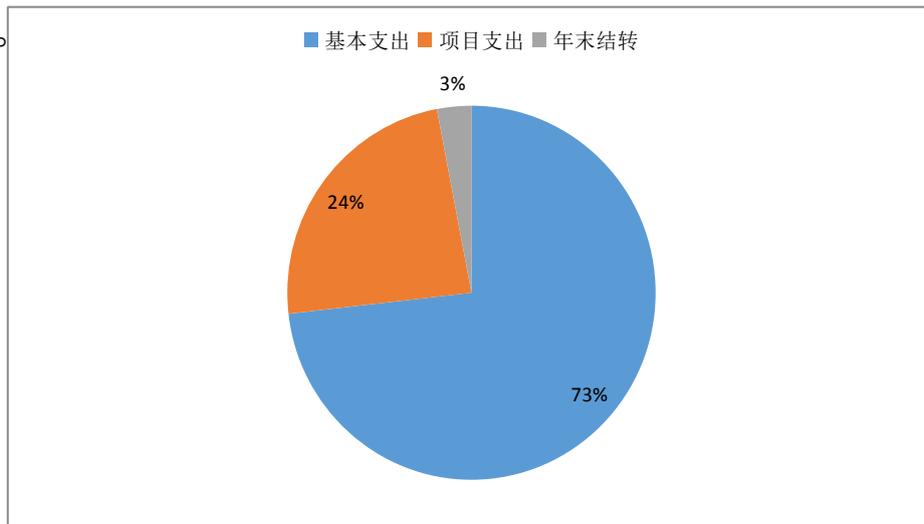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64.5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226.50 万元。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33.85 万元，增加 12.16%；支出增加 117.68 万元，增加 10.6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较上年人员经费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将 2015 年消化往来账列入支出。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09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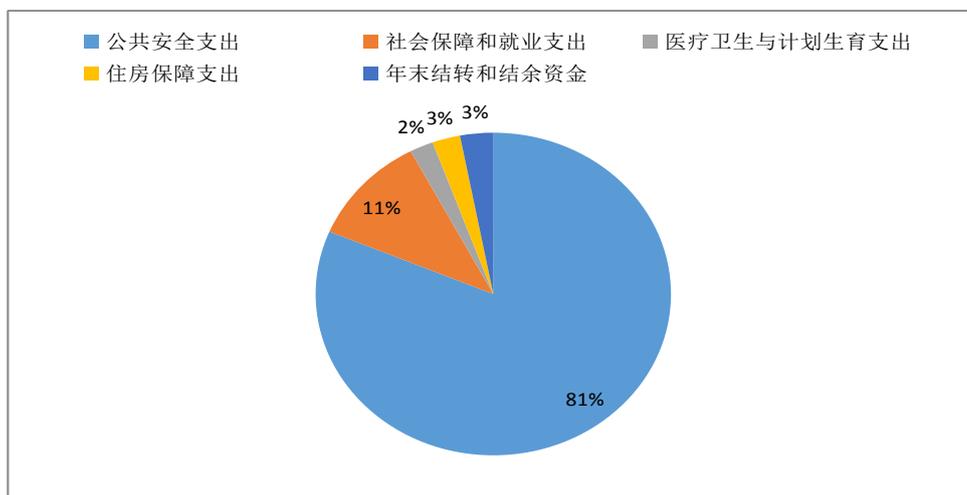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3.9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1264.5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1.46%，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28.19 万元，占 8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91 万元，占 10.98%；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27.26 万元，占 2.15%；住房保障支出 32.14 万元，占 2.54%；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38.09 万元，占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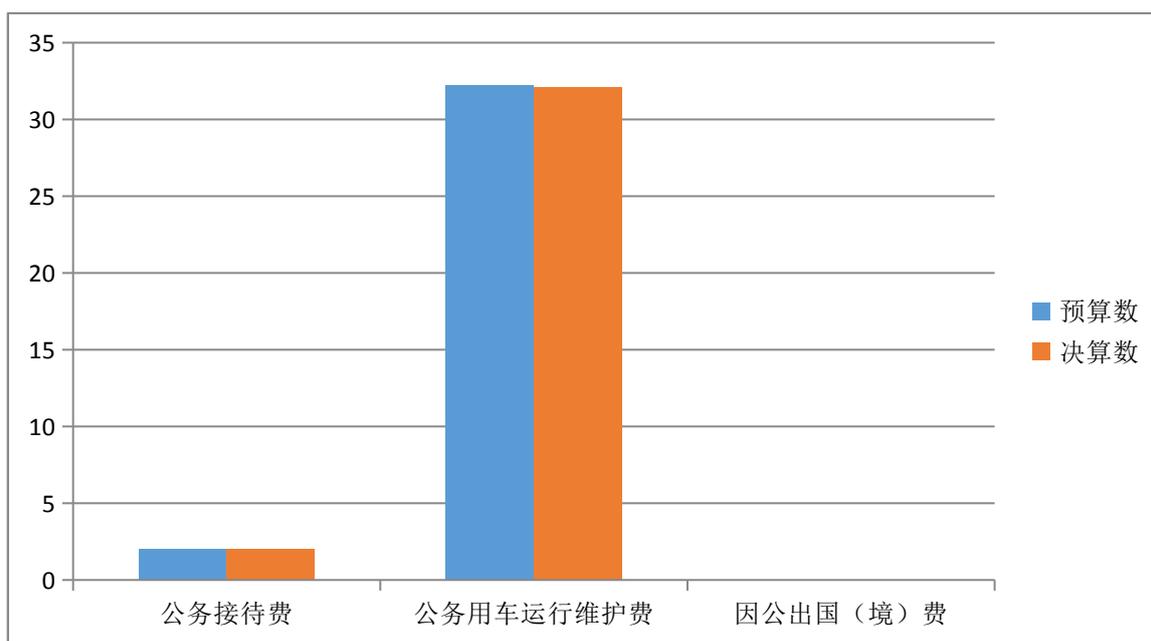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5.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4.0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17 万元，降低 0.5%。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0.41%。体现了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的。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预算减少 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0 万

元，原因为本部门没有需要出国办理的业务。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07 万元。**

2018 年度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7 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少 0.17 万元，降低 0.53%；较 2017 年减少 0.17 万元，降低 0.5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7 万元(2018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少 0.17 万元，降低 0.53%；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0.17 万元，降低 0.5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 45 批 389 人次。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2.01 万元，与年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决算金额 1.7 万元，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8.23%。主要是我

院进行党建机关文化建设后，省市院及同级区县院来我院参观人数较多，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 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对 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本部门决算专项项目 4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220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90%。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县检察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8.1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1.27，增长 37%。增长原因为本部门本年度增加了公务移动通讯补贴的发放，将 2015 年往来列入本年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赤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量，其中：12

辆警车、1 辆皮卡、1 辆依维柯，与 2017 年持平。

本部门 2018 年度固定资产年初数 1211.11 万元，本年增加 142.8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增加 141.3 万元，专用设备减少 0.15 万元，家具用具增加 1.73 万元，主要原因为资产变动，完善资产分类。年末固定资产 1353.9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844.89 万元，专用设备 108.12 万元，家具用具 54.21 万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6.77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空表列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